

证券代码：839603

证券简称：乐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1、接受劳务情况预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最大金额
1	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	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	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500.00

2、提供劳务情况预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最大金额
1	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	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	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4000.0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192室	有限责任公司	毛丽婷
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3-B801-36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李磊
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6-901-9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玲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	股份有限公司	傅梅城

	业园 C-C 座		
--	----------	--	--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拥有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5%的股份；拥有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拥有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2017 年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公司 10%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基于日常正常经营的需要，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一）2018年公司接受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二）2018年公司接受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三）2018 年公司接受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四）2018 年公司接受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劳务，预计 500.00 万元；

（五）2018 年公司向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六）2018 年公司向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七）2018 年公司向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八）2018 年公司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预计 10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上海汇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竹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乐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